

高青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检查结果（2025年11月）

序号	执法机关	执法类别	执法决定书文号	行政相对人名称	事项名称	主要事实	执法依据	执法结论	执法日期
1	高青县应急管理局	行政检查	(鲁淄高) 应急检记(2025) 261号	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淄博第十加油站	安全生产检查	1、领导带班制度未明确带班领导级别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	责令限期整改	2025.11.12
2	高青县应急管理局	行政检查	(鲁淄高) 应急检记(2025) 256号	高青县泉威加油站	安全生产检查	1、加油站应急药品台账未及时更新。 2、安全费用提取内容含环境检测费用。 3、劳动用品发放制度未依据《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第1部分：总则》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	责令限期整改	2025.11.10
3	高青县应急管理局	行政检查	(鲁淄高) 应急检记(2025) 245号	高青县黑里寨镇飞加油站	安全生产检查	1、2025 演练计划标题时间未及时更正。 2、未按计划进行9月、10月份应急演练（油品泄露事故现场处置方案、清罐作业中毒窒息现场处置方案）。 3、未提供加油站站长、安全员任命文件。 4、隐患排查记录填写不规范。 5、二次油气回收装置维护不到位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	责令限期整改	2025.11.3
4	高青县应急管理局	行政检查	(鲁淄高) 应急检记(2025) 259号	高青县黑里寨镇长青加油站	安全生产检查	1、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只填写到5月份。 2、油罐区消防沙池消防沙结块。 3、仓库灭火器未离地存放。 4、油罐区92号汽油罐防溢口液位仪电源线防爆挠性软管未进行有效连接（《危险场所电气安全防爆规范》（AQ3009-2007）6.1.1.3.2 导管与导管、导管与导管附件及导管与电气设备之间必须用螺纹连接，电气管路之间不得采用倒扣连接，导管与电气设备之间的连接应满足相应的防爆型式要求）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	责令限期整改	2025.11.11
5	高青县应急管理局	行政检查	(鲁淄高) 应急检记(2025)	山东奥萨斯安全咨	安全生产	1、2025年4月10日出具的《高青县黑里寨镇长青加油站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报告》存在关键危险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	责令限期	2025.11.18

			267号	询评价有限公司	检查	害因素漏项（报告中表2.2-1主要设备一览表，V103、V104、V101、V102油罐缺少公称直径等规格参数、材质、型式（卧式油罐）等信息，存在漏项）。	《安全生产法》	整改	
6	高青县应急管理局	行政检查	（鲁淄高）应急检记（2025）274号	高青县黑里寨镇德加加油站	安全生产检查	1、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实施方案未及时更新。 2、安全费用使用台账未及时更新。 3、加油站2025年2月份教育培训记录填写不规范。 4、加油站营业厅配电箱维护不到位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	责令限期整改	2025.11.24
7	高青县应急管理局	行政检查	（鲁淄高）应急检记（2025）251号	高青县高城成鑫加油站	安全生产检查	1、与加油站安全员签订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签字人不准确（应为加油站站长）。 2、站长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表中考核人与被考核人为同一人。 3、加油站加油区地面黄线标识褪色。 4、加油站配电柜下堆放杂物。 5、2025年2月加油站操作规程培训结束未进行书面考核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	责令限期整改	2025.11.6
8	高青县应急管理局	行政检查	（鲁淄高）应急检记（2025）252号	高青县高城宏源加油站	安全生产检查	1、未及时更新11月份油气回收系统检查记录表。 2、加油站11月份每日隐患排查检查表未及时更新。 3、加油站油品泄露事故现象处置演练记录中评估人未签字。 4、配电箱当心触电警示标志褪色。 5、加油岛干粉灭火器未成对摆放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	责令限期整改	2025.11.6
9	高青县应急管理局	行政检查	（鲁淄高）应急检记（2025）247号	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淄博高青第三加油站	安全生产检查	1、罐区静电释放器夹具螺丝松动，电池电量不足。 2、7月份应急演练记录档案整理不规范。 3、2025年8月18日的安全教育培训记录中培训照片模糊不清。 4、隐患排查台账中2025年3月18日事故隐患挂牌督办通知书中签发人处有涂改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	责令限期整改	2025.11.5